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市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3 号）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2020〕56 号）文件精神，在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扩展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一）强化领导，围绕重点全面公开。

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乐都区政府强化领导，健全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公开范围，理顺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体制，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坚持应公开则公开的原则，并以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督促各单位、各部门着力解决公开不到位、不彻底的现象，严肃公开标准，并结合政府及各部门工作实际，从职能范围、行业特点出发，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围绕全区主

要预期目标和政府工作任务，重点从巩固脱贫成果提升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入手，标明重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医保局、民政局、就业局、人社局、社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主要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全范围高质量公开。

（二）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完善网络公开机制。

我区建有“乐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要承担乐都区政务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已对全区各部门自设网站排查，全部纳入政府网站管理，不得自设空壳、僵尸网站，该关闭注销的已注销，有困难和无法关闭注销的网站一律整合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下；对门户网站使用规范语言、敏感性错别字、党政机关标识和网站备案信息逐一核查已修正；按照省市问题反馈，积极落实整改，督促实施网站IPV6 互联网协议改造，进行了域名再备案及数据迁移工作。通过专人审核把关，从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严格把控，政府门户网站无严重泄密情况；在首页更新、栏目更新、互动回应、服务实用性方面问题逐一排查及时整改，确保了门户网站平稳运行。门户网站内设走进乐都、领导之窗、政务公开、公共服务、领导之窗等多个模块，对群众密切关注、政务舆情等方面设置政务公开快速通道，从政府文件、财政公开、发展规划、统计信息、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执法监

督、公益救济、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攻坚、食品药品多专栏公示，2020年度，公开政务信息323条，领导活动86条，公示各部门通知公告231条，公示政府文件28篇，转发国务院、省、市文件1502篇。此外，微信公众号公示政务信息53篇。

（三）丰富公开形式，打造全景式公开模式。

一是围绕“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五个环节，立足征地拆迁、扶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梳理形成标准化事项清单，高质量编制了《乐都区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是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连同政务公开和信访事项，制订了“政务公开信访议事会”制度，设置了“政务公开矛盾化解室”，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化解矛盾。三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村社延伸的原则，规范编制政务公开信息目录，探索依申请公开方式，梳理权力清单一二三级目录，着力推进服务事项“全景式公开”，群众既可“按图索骥”，又能“照单监督”，此外将政务公开纳入了年终目标考核，有力地督促了公开落实工作。

（四）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互认，高效实现联动实时公开。

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共享互认，2020年共享事项目录380余项，共享数据43万余条，对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中数据实现了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尤其在减税降费、教育改革、卫生健康、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等热点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政府各业务信息数据的共享，推进了我区“一

网通办、一事通办”工作，极大地保障了镇（乡）村民政信息核查和养老医保信息共享，满足了群众信息公开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4	9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4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1	11
行政强制	6	0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8.7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和乡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有待提高，整体工作进展仍然不平衡。二是监督制约机制还需完善，社会评价体系有待健全。三是公开内容、质量、形式还有待提升。

面对存在的问题，我区主动分析根源，明确目标，细化责任，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继续改进网站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确保应公则公，各部门和各乡镇积极牵头抓总，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全程公开，只要是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都建立公开机制，尤其在重大民生、重大决策部署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方面，及时以现场文件解读、媒体政策解读、在线访谈、政府网站解读予以回应群众困惑，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高度统一领导，政务公开有落实。

二是积极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积极推动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婚姻登记等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有效提高公开响应机制。着力推进互联网对传统政务公开的形塑，推动清理修订不适应政务公开的政策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平台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和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建成纵向到基层、横向连部门和规范统一、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利用一网通办平台优势，向群众推介政策及群众困难问题解决方案，解决群众回应渠道单一的问题，把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有效结合，实现网络化多渠道政务公开。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管，持续推进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考核标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尤其向“村社”级延伸，以“乡村振兴”和脱贫巩固提升方面为着力点，打通群众获取信息的最后一公里，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公开、假公开，应该公开没有全部公开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四是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继续推进电子荧屏、广场公示栏、公交站牌滚动栏、公交电视屏、政策解读室的建设，推动公开有深度、有广度，